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“黑牛”商号使用权授予股东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关系说明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：林秀浩先生持有公司152,836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56%；林秀海先生（现任董事）持有公司10,5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4%；黄树忠先生（离任董事）持有公司912,3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；何玉龙先生（离任董事）持有公司911,0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。以上4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二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0年4月13日，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，股票简称“黑牛食品”，使“黑牛”品牌知名度在中国驰名商标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展，被市场广为认识及接受。公司拟与自然人股东林秀浩、林秀海、林秀伟、黄树忠、何玉龙、刘海胶、曾燕芬、陈克玫等8人签署《商号使用许可合同》，无偿授予“黑牛”商号使用权于上述8位自然人股东使用，用于以“黑牛”作为名称，自行出资设立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黑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两家企业。

根据《商标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拥有“黑牛”商标及商号的完全所有权，故有权合法授予林秀浩先生等8位自然人股东其商号使用权，且不违反《商标法》其他禁止性规定。

林秀浩先生等8位自然人股东使用“黑牛”商号仅用于以“黑牛”作为名称，自行出资设立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黑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两家企业，并承诺其经营的业务范围不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，不损害许可商号或以可能损害公司商誉的方式使用“黑牛”商号，严格遵守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中的内容，避免同业竞争，以及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，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：

1、根据《商标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拥有“黑牛”商标及商号的完全所有权，故有权合法授予林秀浩等 8 位自然人股东其商号使用权，且不违反《商标法》其他禁止性规定。

2、林秀浩等 8 位自然人股东使用“黑牛”商号仅用于以“黑牛”作为名称，自行出资设立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黑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两家企业，并承诺其经营的业务范围不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，不损害许可商号或以可能损害公司商誉的方式使用“黑牛”商号，严格遵守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中的内容，避免同业竞争，以及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《关于“黑牛”商号使用权授予股东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4、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《关于“黑牛”商号使用权授予股东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林秀浩等 8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《商号使用许可合同》，授权其以“黑牛”作为名称，自行出资设立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黑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两家企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《商号使用许可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